

中共武威市委组织部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市组发〔2015〕10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
关规定（试行）》已经研究通过。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在编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国家和省上另有规定或新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按国家和省上的规定或政策措施执行。

第二章 请销假管理

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请销假、休假、出差等考勤管理制度，建立考勤台账，严格考勤管理，强化监

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因事、因病不能正常上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请假应以书面请假为准，注明请假理由和请假时间；遇有特殊紧急情况不能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先通过电话等方式请假，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六条 工作人员请销假坚持事先请假、事后销假、分级负责、严格管理和按规定权限、程序审批的原则。请病假超过5天的需提供三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二、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三、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四、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五、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六、当本单位主要领导请假，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指定。

2、经市级人社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认定，并经三级以上医院确诊的绝症患者和精神病人，暂不执行病假工资。

3、年度内请假（含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不计算工资晋升档次年限，不发放当年年终奖金或奖励性绩效工资等。

以辞退、辞职、解聘。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备案，通过定向、委托培养等形式深造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其毕业后不少于5年的服务年限及学习期间相关待遇和违约责任等事宜。脱产学习期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扣发工作性津贴、年终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考入成人高等院校进行学历学位教育（不包括函授教育），脱产学习期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扣发工作性津贴、年终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当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不参加当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安排，参加脱产培训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

第四章 借调（用）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专项工作和中央、省市开展的各类活动需要设立的临时性机构,需要抽调工作人员的,经由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后统一抽调。抽调单位应加强抽调人员管理,抽调人员在抽调期间有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追究借用单位责任。临时性机构撤销或抽调人员抽调期满后,抽调关系即终止,抽调人员一律返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议事协调机构抽调教师和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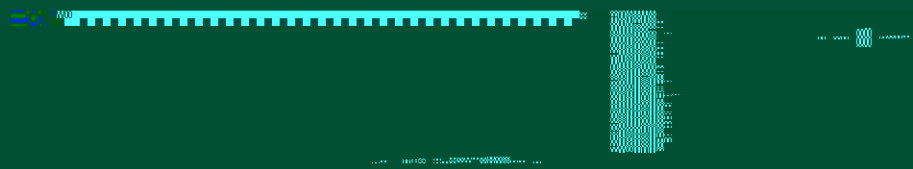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工资待遇管理

第十七条 对工作调动后一个月内不转移工资关系的人员,人社部门不予办理晋升工资审批手续,因个人原因三个月后仍不转移关系的,从第四个月起原工作单位停发工资,待转移关系后,由现工作单位发放工资。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遇人员变动、职务(岗位)晋升、正常晋升及津贴、补贴调整等情形,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审批,人员变动情况和所有涉及调资人员的工资变动明细情况应及时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十九条 对受党纪政纪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

政刑事处罚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停发、取消其工资及津贴补贴待遇，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确认工资套改年限或解除人事关系。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党纪政纪处分、采取强制措施和行政刑事处罚决定后，作出决定的单位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报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并抄送纪检监察、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



第二十二條 对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亡故及抚恤对象

是出规定条件（亡故、被嫁、超龄等）的，由所在单位

或抚恤费）或产生的“吃空饷”资金，一律由所在单位负责追缴。所在单位追缴不到位的，由财政、人社部门从其工资（退休金）及津贴补贴中扣缴。

第六章 “吃空饷”情形的认定及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

第二十五條 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條 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條 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形:

1、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因病停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应予以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但仍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生前一级中他人继承其遗产，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第七章 违规处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凡未按要求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在编不在岗人员和骗取病假、事假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旷工论处。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天的，按规定予以辞退或解聘。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请假、借调、进修期满后，所在单位和借调机构应及时督促其返回原单位上班，否则一律按旷工论处。单位领导负有领导责任，主管领导负有直接责任，工作人员负有直接责任。非在编人员在借调期间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由借调单位负责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编制、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定期核查备案制度和相互抄送备案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问题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组织、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畅通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武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80份)